

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

本企业于 2025 年 4 月不慎遗失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（正本 副本）一份，证件内容如下：

经营者名称：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汉超生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；

主体业态：餐饮服务经营者（小型餐馆）（网络经营）；

经营项目：热食类食品制售；生食类食品制售；

经营场所：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滨环路507号商铺；

许可证编号：JY24404030279135；

发证日期：2024.8.27；

有效期至：2029.8.26；

现声明作废。

特此公告

声明人：余永汉

（盖章）

2026 年 1 月 8 日